

“五一”假期全省社会大局稳定治安秩序良好

“五一”假期,全省公安机关坚决贯彻落实公安部和省省委部署要求,梯次启动高等级勤务,每日保持充足警力在岗,从严从实从细落实各项安保措施,全省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全省刑事警情、治安警情同比分别下降23.03%、6.54%,大型活动安全顺利,高速公路、国省干道通行顺畅,旅游景区秩序井然,未发生重大敏感案事件和交通事故。

节日期间,群众旅游出行、消费娱乐等需求集中释放,全省公安机关结合实际,全面加强社会面整体防控,精准部署警力配备,日均投入1.2万余名警力开展社会面巡逻防控,每日启动公安武警联勤24组,围绕重要景点、机场车

站等重点区域开展武装巡逻,切实增强震慑力、提升管控力。全省公安机关将420架次无人机投放至繁华商圈、网红打卡地等人流密集地,及时采取限流、疏导措施,严防发生拥挤踩踏事故。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特别是春耕期间农村土地、邻里纠纷,累计入户走访群众2.7万余户,调处化解矛盾纠纷3055起。

针对假期人流车流高峰,全省公安交管部门全面启动高等级勤务,日均出动警力9200人次、警车2400辆次、无人机70余架次,对假期首尾高速公路出入口和假期中段城区干道、景区沿途道路,科学采取远端调流、现场疏导、快速处置简易事故等措施,全力以赴“保安

全、保畅通”,同时严肃查处酒醉驾、“三超一疲劳”、农村“两违”等交通违法行为,全省未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和长时间拥堵情况。

各地公安机关主动会同交通、文旅、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旅游安全和景区秩序维护工作,提前踏查超千人以上大型活动现场,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活动期间加强现场疏导管控,及时做好游客服务救助等工作,确保活动现场平稳有序。同时,强化节日期间危险物品安全大检查大整治,累计排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从业单位153家,检查“九小场所”1.2万余家,及时发现并整改消防隐患,坚决防止发生公共安全事故。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五一”假期交通出行人数达15.17亿人次

新华社北京5月6日电(记者叶昊鸣 王聿昊)记者6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2026年“五一”假期(5月1日至5日),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总量为151712.8万人次,日均为30342.56万人次,同比增长3.49%。

具体来看,公路人员流动总量为139172万人次,日均为27834.4万人次,同比增长3.51%。其中,高速公路及普通国道非营业性小客车人员出行总量为119287万人次,日均为23857.4万人次,同比增长2.57%;公路营业性客运总量为19885万人次,日均为3977万人次,同比增长9.53%。

铁路客运总量为10637.7万人次,日均为2127.54万人次,同比增长4.6%。水路客运总量为849.2万人次,日均为169.84万人次,同比下降1.37%。民航客运总量为1054万人次,日均为210.8万人次,同比下降5.74%。

长春站“五一”假期发送旅客95.9万人次

4月29日至5月5日,长春站共发送旅客95.9万人次,日均13.7万人次,高峰日为5月1日,发送旅客19.4万人次。节假日期间,探亲流与旅游流高度叠加,客流持续高位运行。为全力保障旅客出行,长春站科学调配运力,加开临时旅客列车158列,动车组重联113列,最大限度满足旅客假期出行需求。

4月29日至5月5日,长春站到达旅客累计97.8万人次,车站协调公交、轨道交通、出租车加开运行班次,在客流高峰时段强化现场组织和引导,全力做好旅客换乘接驳服务。春之约”爱心服务台共接到旅客遗失物品576件,其中290件物品已归还失主。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五一”期间全省道路交通运行平稳有序

“五一”期间,全省高速公路出入口交通量累计833.69万辆;发送道路旅客累计199.3万人次;营运客船累计672艘次,接待游客9.42万人。

节日期间,省交通运输厅充分运用“AI+人工”模式对重点路段、桥隧实施动态监测、精准预警。按“一段一策”疏堵保畅方案,会同公安交警提前预置力量。依托阳光救援平台和12328热线建立救援快速响应机制,增设27个阳光救援点。累计发布出行提示信息1.2万条,回应群众关切7.8万余次。

同时,强化与铁路、民航部门信息共享,加强与文旅部门沟通协调,在全省118条道路客运重点线路上增加802个班次,储备572台客车;累计开通公交化改造线路1427条,定制客运线路407条(其中直达旅游景区122条)。累计安全运送旅客199.3万人次,没有发生旅客滞留情况,有效保障了旅客多样化出行需求。

突出松花湖、查干湖、净月潭、鸭绿江集安段等重点旅游景区水上安全监管,加强客渡船、夜游船等涉客船舶管控。派出694人次现场驻守、693人次随船监管;赴重点水域开展暗访督导,整改问题4项。

此外,成立1个综合组和5个专项组,围绕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重大危险源提级管控等重点事项,组织开展“五一”前后安全生产明督暗查,共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137项。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综合执法领域备勤6928人,出动车辆1281台次、人员3810人次,对重点收费站、重点路段、重点旅游景区等关键部位开展执法检查1820次,查处违法行为82件。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五一”假期吉林机场集团运送旅客24.6万人次

5月1日至5月5日,吉林机场集团所属各机场共保障航班起降1692架次,运送旅客24.6万人次,货邮吞吐量1180.7吨。其中,长春机场保障航班起降1493架次,运送旅客21.9万人次,货邮吞吐量1152.3吨。客流高峰在节前4月30日,当日进出港旅客达5.2万人次。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吉林省交通运输文明优质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保障长春大冬会顺利举办

为全面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更好服务人民群众舒适便捷出行,保障长春大冬会顺利举办,近日,省交通运输厅印发《吉林省交通运输文明优质服务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进一步提升道路客运服务水平,优化公交线路,增设出租车网约车停靠点 优化运力精准供给,围绕重点点位,全面优化城市公交线路,增设出租车网约车停靠点,增加旅游专线、定制客运线路,强化“公交+铁路”运输衔接;

拓展小微汽车租赁网络,与民航、高铁做好服务衔接,形成“民航+租车”“高铁+租车”的一站式出行网络;

深化服务品牌创建,打造“吉意通”品牌服务线路,持续推进公交适老化改造;全面提升服务意识,各级协会要组织开展文明服务倡议书,道路客运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改善场站车辆卫生条件,定期开展清洁,确保重点区域环境干净整洁;

做好营运车辆车厢保洁、通风消毒,加强车辆外观整洁管理;优化支付便捷出行。

进一步提升公路通行品质,实施服务区提质升级行动,增设充电设施

改善重点区域公路通行条件,对重点道路路面进行改造维护,推行“一站式”暖心清障服务;开展路域环境整治,及时整治路面破损、杂物占道等问题;实施高速公路服务区提质升级行动,增设充电设施,实施公厕适老化改造,优化已运营服务区绿化布局;完善交通标志标识,开展重点路段标志标识排查整治。

进一步提升铁路运输服务水平,设大冬会专属服务通道、窗口和候车区

强化铁路运力保障,增开直达省外高铁,开行特色文化主题列车、冰雪旅游专列、务工专列;提升铁路客运服务品质,结合实际,设置大冬会专属服务通道、售票窗口和专用候车区,优化售票服务策略,深化铁路“一盒好饭”餐饮提质行动,推广静音车厢服务,拓展便民措施。

进一步提升民航运输服务水平,开通支线机场串飞航班,设大冬会专属柜台

做好民航服务保障,增加东亚航线数量和航班密度,开通支线机场串飞航班,设立长春大冬会专属值机柜台、绿色通道、安检通道,优化服务环节;提升机场服务品质,完善基础服务保障。

进一步提升水路运输服务水平,推动码头公交巴士停靠点改造升级

优化水上运营服务,加强精品航线创建,增加运力投入,推动航道养护和码头公交巴士停靠点改造升级,强化水上运营从业人员培训管理;规范双语标识指引,统一更新岸上及船舶客舱、观景区等区域标识,推动重点信息实行双语播报。

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市场整治,提升投诉处理质效,聚焦突出问题

开展执法专项整治,分类划定保障场所等级,科学配置勤务力量和巡查频次,深入开展执法专项整治,规范文明执法,督导运输企业、从业人员提升服务品质;提升投诉处理质效,聚焦突出问题,健全投诉分析与整改机制。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长春市2026年市本级公租房摇号选房启动 3019户家庭竞逐1955套房源

近日,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官网正式发布2026年市本级公租房摇号和选房工作方案,明确本次公租房分配将遵循“摇号定序→按序选房→入住/轮候”的核心流程,3019户通过资格审核的家庭将参与摇号,其中1955户可获得选房机会,剩余家庭自动纳入轮候库,切实保障住房困难群体的安居需求。

据悉,本次摇号选房工作依据《长春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长春市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与租赁补贴分配管理办法》制定,摇号作为选房前置核心环节,将于2026年5月9日上午9:30,在绿园区西环城路5555号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A座328会议室举行。市民可乘坐地铁2号线至西环城路站A1口出站,或乘坐280路、151路、Z151路公交车至景阳大路站,前往摇号现场。

本次摇号对象为已通过2025年9月批次公租房资格审核并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核查不成立)的全部申请家庭,共计3019户。为确保分配公平公正,摇号将分为优先保障类和非优先保障类两组独立进行,其中优先保障类家庭381户,涵盖低保/特困人员家庭、1-2级残疾主申请人家庭、失独家庭、参战参核人员等9类群体;非优先保障类家庭2638户,为除优先保障类外的其他合格申请家庭。

摇号流程将严格规范,先为两类家庭分别编制基础顺序表,排序规则按主

申请人身份证后四位、年龄(年长优先)、姓名拼音首字母确定,再通过“两步摇号法”随机确定起始家庭,最终生成选房顺序。摇号操作人将从到场的申请家庭代表中随机选取4名,整个过程由长春市国公证处全程公证,并邀请各城区2名申请家庭代表全程监督,杜绝人为干预,确保流程公开、结果可追溯。摇号结束后,经公证的全部家庭选房顺序名单将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

选房工作将坚持“按序选房、自主选择、当场确认”原则,为1955户获得选房机会的家庭分批次开展。选房时间为法定工作日每日9:00-11:30、13:30-16:30(节假日顺延),申请家庭需提前30分钟到场签到核验,具体选房日期将通过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官网另行通知。选房地点位于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A座住房保障服务大厅(绿园区西环城路5555号A座北停车场南侧),交通路线与摇号现场一致,现场设有身份核验区、选房区、结果确认区,配备专人引导并提供咨询服务。

选房过程中,房源将严格按照“小户型配小家庭、大户型配大家庭”原则适配:一室户型面向1口人家庭、夫妻/母女(父子)且子女未滿18周岁的2口人家庭;两室及以上户型面向其他家庭。可选房源的小区、楼栋、房号、户型、面积、租金等详细信息,可查看本次方案附件3,建议申请家庭提前选定意向房源

及备选房源,避免放弃选房。

值得注意的是,选房时每户最多可派2名代表到场,主申请人优先,主申请人无法到场的可由共同申请人到场,无民事行为能力者由监护人代办,到场人员需携带身份证原件,监护人代办还需提供监护资格证明,证件不齐者不得参与选房。选定房源后,家庭需立即签字确认《选房确认单》,选房结束5个工作日后,可持该确认单到所选公租房小区物业办理入住;若选定后放弃或超期1个月未办理入住,将取消保障资格,房源收回,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对于未获得选房机会的家庭,将自动纳入轮候库管理;获得选房机会但因无满意房源放弃的,可主动申请纳入轮候库(列库尾)。轮候库实行“分类排序、依次配租”,优先保障类在前,定期复核家庭资格,不合格者将取消资格并公示。当有新增、腾退房源时,将按轮候顺序通知家庭选房,逾期未到场视为放弃本次配租,无满意房源可申请继续轮候(移至库尾),若此前已因无满意房源放弃,再次放弃将取消轮候资格。

为方便申请家庭咨询相关事宜,长春市住房保障中心开通咨询电话:0431-81810139、81810120、81810786,工作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市民可在此期间咨询摇号选房、轮候管理等相关问题。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